

第一节 重要提示

-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无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科创板, 605167, 不适用.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Table with columns: 截至报告期末前10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单位名称, 单位性质, 持股比例(%).

-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10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2.5 控股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2.6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0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前期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8月7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证券代码:605296 证券简称:神农集团 公告编号:2023-067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云南神农农业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2023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2023年7月养殖业务主要经营数据

Table with columns: 主要品种, 当月, 当月, 当月, 当月, 当月, 当月.

2023年7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3.51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3.31万头),销售收入2.26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3.04万头。

2023年7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3.86元/公斤,比2023年6月份上涨1.54%。

2023年1-7月,公司共销售生猪80.60万头(其中商品猪79.14万头),销售收入13.79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8.83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Table with columns: 月份, 生猪销售(万头), 销售收入(亿元), 商品猪均价(元/公斤).

2023年7月份,公司销售生猪13.51万头(其中商品猪销售13.31万头),销售收入2.26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3.04万头。

2023年7月份,公司商品猪价格呈现上涨趋势,商品猪销售均价13.86元/公斤,比2023年6月份上涨1.54%。

2023年1-7月,公司共销售生猪80.60万头(其中商品猪79.14万头),销售收入13.79亿元,其中向集团内部屠宰企业销售生猪18.83万头。

上述销售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证券代码:603396 证券简称:金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3

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营口金辰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50,156,6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0616%;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宜后,李义升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份2,70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5.3983%,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6%。

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斌、北京映真映真企业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北京映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8,402,99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0.2828%;本次办理股份质押延期购回事宜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李义升及其一致行动人杨斌、北京映真累计质押2,700,000股,占其所持有股份数量比例为4.6231%,占公司总股本的2.3246%。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半年度 报告摘要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1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8月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7月28日以书面及邮件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英洁女士主持,董事、高管列席。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报告》及《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3-042)。

三、监事会会议决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3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增加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前期对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情况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本次增加预计的关联交易事项系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遵循诚实信用、等价有偿、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审议通过《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证券代码:605167 证券简称:利柏特 公告编号:2023-042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于2023年7月20日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112,268,882股,发行价为每股人民币4.84元,共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38.14万元,扣除券商承销费用和保荐费3,531.98万元(不含税)后,主承销商南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20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保税区支行(账号为:518376406289))人民币48,519.40万元;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账号为:633181917)人民币7,286.76万元。另扣减验资费用(审计费、律师费、评估费和网上发行手续费等)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相关的新增外部费用2,286.76万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48,519.40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验,并由其于2023年7月20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3]6225号)。

截至2023年半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2,340.32万元,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募投项目46,401.63万元。

截至2023年6月30日,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的净额)余额为79.41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效益,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若干规定(2012年修订)》(以下简称“《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根据该制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湛江柯桐模块制造有限公司、上海利柏特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对募集资金采用专户存储制度,在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订专项协议;南通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港分行、中国民生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松江新城支行、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招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管理协议》,明确了各方权利和义务。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严格遵照履行,以便于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以及对其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3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户名, 开户银行, 银行账户, 账户类型, 币种, 存款余额.

三、本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证券代码:002806 证券简称:华锋股份 公告编号:2023-049
债券代码:128082 债券简称:华锋转债

广东华锋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届满暨实施结果的公告

减持价格区间:12.8元/股-15.9元/股。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股),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股).

注:(1)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占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当时的总股本189,410,836股计算;
(2)上述表格中股份占比与数字与各项数据之和存在差异的原因系五人所致。

三、其他情况说明
1. 林程先生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 林程先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进行股份减持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林程先生本次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林程先生严格遵守披露的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实施情况与目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保持一致。

3. 截至2023年8月5日,林程先生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其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届满,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Table with columns: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万股), 减持金额(万元), 占原总股本比例.

股份来源:2018年华锋股份为收购北京理工华创电动车技术有限公司而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证券代码:605055 证券简称:迎丰股份 公告编号:2023-020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土地使用权竞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迎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参与绍兴市柯桥区马桥2022-15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地块出让面积76,680平方米。

●根据土地使用权出让公告,本次竞拍起始价为人民币5,579.62万元,增价幅度为30万元或30万元的整数倍,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790万元。本次拟进行竞拍投标保证金在公司管理层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本次土地使用权竞拍“先项目会后,再报名竞买”的方式,竞买人须持有绍兴市柯桥区经局出具的《绍兴市柯桥区工业项目土地出让土地企业意见表》。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一、交易情况概述
绍兴市自然资源局规划局于近日发布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公开挂牌出让公告》(绍市自然资[2023]340号),公司拟参与柯桥马桥2022-15地块土地使用权竞拍,地块出让面积76,680平方米。本次竞拍起始价为人民币5,579.62万元,增价幅度为30万元或30万元的整数倍,竞买保证金为人民币2,790万元。

本次竞拍取得柯桥马桥2022-15地块土地使用权后,公司将其与柯桥区国用[2015]第12819号地块进行置换。柯桥区国用[2015]第12819号地块为公司2022年12月收购绍兴市泰勃织印染股份有限公司100%股权取得(公告编号:2022-031、2022-032)。土地使用情况如下:

Table with columns: 序号, 土地证编号, 土地位置, 证上土地权利人, 用地性质, 开发期限, 面积(㎡).

由于柯桥区国用[2015]第12819号地块权利人目前生产场地较窄,为实现公司项目建设和整体性,便于企业一体化管理,公司将申请柯桥区国用[2015]第12819号地块(面积62,501平方米)和本次竞拍的土地(面积76,680平方米)进行同价面积置换(两地块地均按面积48.51万元/亩计算),对超出面积部分按48.51万元/亩的溢价补足价款。公司该项申请已获得绍兴市柯桥区第二屆政府第五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竞拍成交后公司需与出让方签订《网上交易成交确认书》和《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

-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前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或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及其决策程序
公司分别于2021年12月27日、2022年1月13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暨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专用模块生产技改扩项”的募集资金投向发生变更,将该项目募集资金专户剩余全部资金投向“模块制造及管道预制件二期项目”。
(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详见“附表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三)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规定管理和使用募集资金,已披露的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特此公告。

江苏利柏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8月8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23年半年度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率.

单位:人民币 万元

Table with columns: 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使用总额, 募集资金余额, 募集资金使用率.

注:1.项目可行性能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2.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4.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5.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6.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7.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8.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9.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0.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1.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2.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3.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4.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5.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6.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7.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8.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19.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0.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1.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2.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3.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4.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5.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6.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7.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8.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29.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0.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1.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2.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3.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4.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5.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6.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7.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8.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39.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40.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41.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注:42.募集资金使用与披露中存在的问题